

收文編號：1090003021

議案編號：1090325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39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研議修正  
職工福利金條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2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乙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18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05 頁、806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**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針對「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」乙案，敬復如下：**

- 一、查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施行，當時制訂係為改善職工生活，由勞資雙方本自助互助精神，自事業單位創立時資本總額、每月營業收入總額、下腳變價及職工薪津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並共同推派代表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。本條例施行至今，曾於 67 年、79 年、91 年、95 年及 101 年多次研議修法，惟因各界對調整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來源及提撥比率仍有不同意見，尚須凝聚修法共識。
- 二、本條例中「主管官署」之用語，考量修法時效性，業先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明定條例所稱主管官署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以茲明確。另為使法令更為完備及事業單位能確實恪遵法令內容提撥福利金，業規劃檢討本條例之「主管官署」等用語及罰則規定，以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，強化職工福利保障。